

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经普办文〔2023〕18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市经普办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为普查现场登记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决定于2023年12月份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现将《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1:

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阶段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经普办文〔2023〕60号）要求，2023年12月份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结合开封工作实际，为更好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系列活动，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普查、支持普查、依法参与普查，助力普查现场登记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目的

通过广泛有效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让各级党政领导全面了解经济普查的意义与目的，重视并支持经济普查工作；让普查工作人员充分掌握经济普查的内容和方法，依法开展经济普查；让广大普查对象深入明确经济普查的权利义务，能够如实申报、主动配合，确保普查填报质量。为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时间安排

宣传月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三、组织领导

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开展。市经普办负责对全市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并对各县、区相应宣传活动全程督导。

四、活动安排

(一) 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1. 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

12月4日，在兰考县礼堂举行“开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领导及新闻媒体记者等参加。届时，现场集中设置咨询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和宣传用品。

2. 主流媒体宣传

(1) 开封电视台

①12月中旬至月底，在黄金时段逐日播放经济普查广告片、宣传片、标语口号等。

②12月中旬至月底，动态跟踪报道全市经济普查重大活动。

(2) 开封日报、汴梁晚报

①12月中下旬，刊登《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和《致全省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以下简称《告知书》《一封信》）。

②12月中旬至月底，在醒目版面开设经济普查知识宣传专栏或普查登记倒计时提醒，宣传内容包括经济普查的时间、目的、

对象、范围、内容等相关知识。

③12月中旬至月底，动态跟踪报道经济普查重大活动。

(3) 开封人民广播电台

12月中旬至月底，在综合广播和交通文艺广播等频道黄金时段循环播放经济普查宣传口号或公益广告。

(4) 网络媒体

①12月上旬至月底，通过开封网、开封手机报、“开封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媒体，发布全市普查工作动态、短视频、图片、图解、动画、宣传画、标语口号、倒计时等。同时在“开封统计”公众号设置五经普有奖答题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②12月上旬至月底，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和普查“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定期在微信朋友圈中转发、分享有关经济普查宣传内容，提高群众知晓度。

3. 组织户外楼宇“经普灯光秀”展示活动。

4. “12.4”法治宣传日开展依法普查宣传活动

12月上旬至月底，结合《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经济普查法治宣传。

5. 配合河南省经普办开展宣传月有关活动。

(二) 市直各成员单位

1. 12月中旬至月底，举办本部门五经普宣传活动；协调媒体播放经济普查广告片、宣传片、标语口号等；刊登《告知书》

和《一封信》；通过网络平台、新媒体报道普查工作动态等。

2. 12月中旬至月底，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向全市普查对象发送经济普查宣传短信。

3. 12月中旬至月底，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利用其监管平台、电子屏、办事大厅等载体进行宣传。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向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送手机短信。

4. 及时编写普查宣传动态，上报信息不少于2篇（条）。

5. 督促和指导系统内各级单位全面配合宣传月相关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

（三）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1. 制定方案

各县、区要制定县级经普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方案于11月30日前上报市经普办。

2. 拍摄宣传视频

各县、区拍摄宣传短视频，内容要紧扣五经普的宣传主题，视频长度单个片段一般不超过30秒，视频集锦总体时长在2分钟以内，配简单文字说明。尽量实景拍摄，突出地方特色，确保原创。12月10日前上报市经普办宣传组，邮箱：kfstjjzhk@163.com，联系电话：0371-22771230。

3. 强化外部宣传

（1）宣传月期间，各县、区要制作广告牌不少于10块，出

动宣传车沿街宣传累计不少于 10 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2 场，挂宣传横幅或宣传标语不少于 200 幅。

(2) 宣传月期间，各县、区要及时协调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文广旅、城管等相关部门，充分运用所辖区域内各单位、直属机构、办事大厅、商贸广场、沿街企业商户的 LED 电子屏、户外电视屏和出租车（公交车）车顶广告等媒介，播放经济普查宣传的相关内容。

(3) 宣传月期间，各县、区要利用车站、高速路口等显要位置，设置广告牌或张贴宣传标语。

4. 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

宣传月期间，各县、区要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广播电台播放经济普查访谈节目、宣传口号和有关宣传内容；电视台播发经济普查宣传口号，播出经济普查宣传片和广告片；网络媒体专栏、纸质媒体刊登经济普查知识，介绍普查动态；充分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5. 及时汇总上报宣传情况

宣传月期间，各县、区要督促各乡镇和社区落实经济普查宣传任务，编写上报普查工作信息不少于 10 篇（条）。

（普查信息数量以省网发布为准，下同）

（四）乡（镇、街道）经济普查办公室

1. 强化外部宣传

宣传月期间，各乡、镇、办事处要在政府门前及大型广场、大型市场、主要路口等场所，设置大型广告牌，书写墙体标语，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每个乡镇、街道悬挂宣传横幅或宣传标语不少于 30 幅，每个村（居）委会、社区制作宣传展板或宣传板报不少于 2 块，张贴宣传海报不少于 5 幅。利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不少于 5 次，村（居）委会大喇叭定期播放《告知书》和《一封信》内容。

2. 利用“三下乡”或“创文”活动进行集中宣传

宣传月期间，各乡、镇、办事处要与“三下乡”或“创文”等活动相结合，组织锣鼓队、秧歌队、文艺团体等进行普查集中宣传。

3. 利用庙会、集会、更会进行宣传

宣传月期间，各乡、镇、办事处要积极利用所在辖区庙会、集会、更会时点进行普查宣传活动。

4. 及时上报宣传情况

宣传月期间，各乡、镇、办事处编写上报普查工作信息不少于 5 篇（条）。

